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5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建机01”）的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白海红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应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当认真学习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公司在浙江省水务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福建省水务市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此议案”）。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公司已参与竞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于2023年10月2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东阳市华辰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东阳市中电建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福建华辰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标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挂牌出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qg@szga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互动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杰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有限公司关于“超声转债”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23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于“超声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98%（即10.64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履行“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超声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日起即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6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基于充分整合、利用各方现有资源、技术、产业优势而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实施时亦需按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需另行签署相关项目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在2023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MA5C8BH3K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环路100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汪志强  
 注册资本：60990.9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调峰调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及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管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公司与该协议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的签署及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湃新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乙方）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广州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晖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9,578,8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57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0,146,7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3215%，占出席会议的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0%；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3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12%，占出席会议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执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主要收购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3年9月20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01破36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

2023年11月2日，洲际油气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席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

同日，洲际油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号）。

2023年11月21日，洲际油气收到了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并终止洲际油气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依据《重整计划》，以洲际油气现有总股本2,263,507,51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8.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1,885,501,762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洲际油气的总股本增加至4,149,009,28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上分公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中，由转增形成的股票中802,168,428股股票，将用于抵偿洲际油气的债务；转增形成的股票中1,083,333,334股股票，将由中慈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广西正西仍将持有公608,341,781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总股本的22.46%，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12.25%；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169,338,677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7.48%），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4.08%；安东石油将获得266,666,667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6.43%；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将获得133,333,333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3.21%；陕西财控将获得66,666,667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股本的1.61%；北京博雍将获得133,333,333股，占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重整前总股本指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前的股本数2,263,507,518股。  
 截止重整计划实施日，《重整计划》转增完成后股本数为4,149,009,28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委托理财  
 ● 投资类型：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面临预期收益风险。

一、投资计划概述  
 （一）投资类型：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增益”4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20230930)	3,000.00	2023年9月29日	是	74,794.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增益”3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20230910)	1,500.00	2023年9月31日	是	39,402.0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募基金会(非货币基金类)	工银理财鑫尊季享中短债债券基金(非货币基金类)	1,000.00	2023年7月16日	是	7,891.56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广东证券收益凭证“增益”1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20230916)	1,000.00	2023年9月14日	未到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型固定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增益”1号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20230910)	2,000.00	2023年9月20日	是	123,637.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活业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3,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未到期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活业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开放式)	1,000.00	2023年10月13日	未到期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zqzb@hzh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互动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陈华女士、独立董事张学礼先生、财务总监罗彬女士、证券事务负责人郭奕明先生（如有特殊原因，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择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提问事项【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提问事项【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提问事项【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756-8282211  
 邮箱：zqzb@hzh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樾”）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陆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陆居”）签署了《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合作开发上海市静安区天目社区C070102单元04-05、05-01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地块”）。  
 ● 上述合作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合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